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对公司股东彭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其计划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彭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彭朴于2019年2月28日至4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4,12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4,120股，详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朴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至3月27日	22.23	1,674,120	1.0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2.23	1,674,120	1.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彭朴	合计持有股份	8,305,140	4.96	6,631,020	3.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305,140	4.96	6,631,020	3.96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3、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彭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